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新准则。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

规定，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7,429.3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2,816.7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4,900,245.80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41,464,421.66 元。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